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第2版)

法律知识卷

杨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 历年真题分类精解

(第2版)
法律知识卷

杨立 编著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一共分为两卷。其中,法律知识卷包括2000~2009年1700道法律知识真题及解析,代理实务卷包括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考试卷中精选出的18道代理实务真题及参考答案。书中的法律知识卷解析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卷解析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考试的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全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对法律知识真题部分的全部解析内容重新进行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读者对象:参加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考生和企事业单位从事知识产权工作的人员。

责任编辑:李琳

责任校对:韩秀天

文字编辑:倪江云 崔玲 胡文彬

责任出版:卢运霞

装帧设计:开元图文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杨立编著. —2版.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0.8

ISBN 978-7-5130-0103-8

I. ①全… II. ①杨… III. ①专利—代理(法律)—中国—资格考核—解题

IV. ①D923.4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38828号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备考用书 ||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第2版)(法律知识卷)

Quanguo Zhuanlidailiren Zigekaoshi Linian Zhenti Fenlei Jingjie

杨立 编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1号

邮编:100088

网址:<http://www.ipph.cn>

邮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60 转 8101/8102

传真:010-8200507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87 82000860 转 8031

责编邮箱:lilin@cnipr.cn

印刷:北京富生印刷厂

经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本:850mm×1168mm 1/16

总印张:44

版次:2010年8月第2版

印次:2010年8月第3次印刷

总字数:1600千字

定价:90.00元(全二卷)

ISBN 978-7-5130-0103-8/D·1043 (3043)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杨立，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专利代理人。曾在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中取得总分和专利代理实务单科全国前几名的优异成绩。从业以来，参与处理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的申请、复审无效、异议、侵权诉讼等各类知识产权案件千余件，具有丰富的专利代理实践经验。目前还兼任北京市、上海市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讲师。

为了方便与本书读者以及培训班学员之间的相互交流，作者还在“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上设立了“代理人考试”“专业问题讨论”等板块，为大家提供一个专业知识交流和提高的空间。

具体访问方式：进入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网站 (www.keycom-ip.com) 的首页，然后选择“在线论坛”即可。或者，通过访问“博派专利论坛” (www.biopatent.cn/bbs)，然后在首页的下方就可以进入“北京轻创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论坛” (www.biopatent.cn/bbs/post/page?bid=21&sty=1&age=0)。

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简介

198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我国的专利代理行业也随之建立，并成为中国专利体系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适应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我国在1986年成立了由原中国专利局、教育部以及专利代理机构共同组建的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并于1988年举行了首次全行业考试。此后大致每隔两年，都会举行一次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并对通过考试的人士授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代理人资格。

随着专利代理行业的发展，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也经历多次变革，其中影响较大的是2000年和2006年两次考试改革。

2000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进行了一次较大的调整，考试内容被划分为客观题（选择题）、撰写题（笔试题）两个部分，总分为400分。其中客观题部分被分为三份试卷、分别是卷一、卷三和卷四，每份试卷各有100道题，每道题分值为1分，均为多项选择题；撰写题部分为卷二，为笔试题，分值为100分。

2006年，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再次进行调整，考试内容被重新划分为三个部分，总分依然是400分。第一部分为卷一，内容是专利法律知识，共100道题，每道题分值为1.5分，均为多项选择题；第二部分为卷二，内容是相关法律知识，共100道题，每道题分值为1分，均为多项选择题；第三部分为卷三，内容是专利代理实务（笔试题），分值为150分。与此同时，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自2006年起改为每年进行一次，时间安排为每年11月的第一个周末。

自2009年起，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再次进行改革，改革后采用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总和（称为“法律知识”部分）确定一个合格分数线，专利代理实务（称为“代理实务”部分）单独确定一个合格分数线，如果应试人员的法律知识和代理实务部分的考试成绩均高于该部分当年的合格分数线，则通过当年的考试。如果上述两部分只有一部分成绩高于该部分当年的合格分数线，则成绩合格的记录自当年起3年内有效。应试人员可以在首次被记录有合格成绩接下来的两年内对不合格的部分进行补考，如果没能在两年内通过该部分的考试，则再次参加考试时将重新计算合格成绩记录周期。

目前进行的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都是按照2009年考试改革后的方案进行的。

第2版前言

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经过前后几次反复修改,《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分类精解》一书的第2版稿终于完成。第2版全书一共分为法律知识卷和代理实务卷,在第1版基础上增加了2008年、2009年“专利法律知识”和“相关法律知识”共400道考题,使法律知识卷包括2000~2009年间全部“法律知识”真题,总题量达到1700道;“专利代理实务”部分独立作为一卷,其中包括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考试卷中精选出的15道代理实务撰写题和3道问答题,共18道代理实务真题。

全书按照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其中“法律知识”真题解析部分结合每道题的考点作了全面、精确、细致的解析,除了对答案选项进行详细解析以外,对其余非答案选项内容也给出了明确的解析;代理实务卷解析部分除了给出参考答案以外,还结合“专利代理实务”真题的考试特点,就“专利代理实务”考试解题思路和解题方法进行深入分析和总结。

2010年是适用第3次修订《专利法》的第一次代理人考试,《专利法》第3次修订后,许多法规内容都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为了帮助考生复习考试,本书采用最新的《专利法》《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对历年真题中“法律知识”真题部分的全部解析内容重新进行解析,同时对答案也进行了重新修订,代理实务卷给出的参考答案也都根据最新的法规进行了重新修订。

由于第3次修订的《专利法》实施时间不长、并且《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审查指南》也都于2010年初才刚刚完成修订,因此本书改版工作还是有些仓促,故而难免存有遗漏,在此也希望广大读者能够给予指正。

杨立

2010年7月20日于北京

第1版前言

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是一项涉及面广、难度要求高的考试。对于大多数平时既要工作又要准备资格考试的专利从业者来说，确实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情。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难度较大，除了录取比例较低、考题难度大等原因以外，还和相关习题资料较少有一定关系。从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历年真题来看，往往每道题中都同时设置了多个考点，题目结构也设计得比较巧妙，再加上答案采用多项选择的方式，如果不经过大量的习题练习，要想通过考试确实比较困难。考生们复习备考，迫切需要能够达到历年真题这样经典程度的习题资料，需要相关的参考答案和解析资料。撰写本书的想法由此而来，作者希望能通过本书对历年考试真题的细致解析，为广大准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的人士提供一些帮助，使广大读者可以用较短的复习时间就能掌握一定的专利知识和解题技巧。

本书是在内部版《全国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习题解析汇编》(上、下)的基础上，结合作者自身的成功经验以及在北京、上海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考前培训班上的授课经验精编而成。书中包括2000~2007年间全部1300道真题，以及自1990年以来“专利代理实务”试题中精选出的多道真题和答案。全书按照2008年考试大纲进行分类总结，并结合各考点作了精确的解析，对非答案选项也有明确的解析，“专利代理实务”部分还结合真题的考试特点，就解题思路和方法进行了深入分析和总结。为方便读者进行有针对性的复习，书中还对历年真题各知识点分值分布情况进行了统计分析，并通过列表方式予以说明。本书中所引真题和答案经过反复审核，具有极高的准确性。

为了方便读者准确理解考题中的知识点，作者在解析时尽可能将相关法律、法规和《审查指南》的内容都摘录到解析中，以使读者在阅读本书时不必费力查找各种原文。同时在引述的法规和《审查指南》的原文中，将与解题关系密切的文字用下划线进行了标注。对于极个别由于《审查指南》和法规的修改而显得不太合适的往年题目，稍微进行了修改和调整，对历年真题中存在的个别文字错误，也一并进行了改正。作者对所有真题进行过反复查证，以确保真实、准确。在本书中，如未特别说明，所采用的《审查指南》都是2006年版的。本书在撰写的过程中得到知识产权出版社、北京市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表示感谢。此外，在本书的撰写过程中，笔者还就一些疑难问题同吴观乐老师、韩晓春老师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部门的相关人士进行过探讨，得到他们的很多指导和帮助，在此也特别表示感谢。

需要指出的是，由于本书的内容涉及专利法律、相关法律等十分广泛的知识领域，受作者能力所限，难免存在错误之处，因此非常希望广大读者能够指出本书的不足，以使作者今后改进，为读者提供更好的服务。

杨立

2008年3月22日于北京

专利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4年	2002年	2000年	总计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12	10	13	11	12	15	19	92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15	13	13	18	33	39	40	171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的要求	15	9	8	9	25	37	27	130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30	19	35	20	109	105	96	414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8	11	5	11	38	29	40	142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12	25	20	22	28	46	34	187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4	5	3	5	10	3	7	37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布达佩斯条约、斯特拉斯堡协定、洛迦诺协定）	1	1	0	1	2	0	0	5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3	2	2	3	21	16	21	68
第十章 综合题	0	5	0	0	0	0	0	5

注：由于《专利法》和《专利审查指南》的修改，历年真题中有3道题目已经失效，故已将其排除。

相关法律知识部分历年真题分布统计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4年	2002年	2000年	合计
第一章	第一节 民法通则	12	14	10	11	1	0	3	51
	第二节 合同法	13	11	14	12	2	0	2	54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11	12	12	12	2	0	2	51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8	8	10	11	0	0	0	37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12	14	14	11	3	0	1	55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担保法、对外贸易法、刑法）	2	2	2	2	0	0	0	8
第二章	第一节 著作权法	13	10	12	10	3	2	1	51
	第二节 商标法	13	11	10	11	2	1	1	49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1	2	2	3	1	0	1	1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2	2	2	2	1	0	0	9

续表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2006年	2004年	2002年	2000年	合计
第二章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2	2	2	2	0	4	0	12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0	0	2	1	2	0	0	5
	第七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2	2	2	2	2	1	0	11
	第八节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1	1						2
第三章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3	3	3	4	0	0	1	14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 产权协定	5	5	4	5	1	2	1	23
	第三节 综合题	0	1	0	1	0	2	0	4

目录 (法律知识卷)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1)	第六节 外观设计优先权的判断	(324)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1)	第六章 专利权的实施与保护	(326)
第二节 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	(7)	第一节 专利权	(326)
第三节 专利代理制度	(20)	第二节 专利侵权行为与救济方法	(340)
第二章 授予专利权的实质条件	(29)	第三节 其他专利纠纷与违反专利法的行为	(369)
第一节 专利保护的主体和主题	(29)	第四节 专利的推广应用与专利实施的强制许可	(375)
第二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46)	第七章 专利合作条约及有关规定	(381)
第三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的授权条件	(84)	第一节 专利合作条约	(381)
第三章 对专利申请文件要求	(92)	第二节 PCT 申请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特殊要求	(389)
第一节 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文件	(92)	第八章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396)
第二节 外观设计专利申请文件	(121)	第一节 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	(396)
第三节 单一性要求	(133)	第二节 国际专利分类斯特拉斯堡协定	(396)
第四章 申请获得专利权的程序及手续	(143)	第三节 建立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分类洛迦诺协定	(396)
第一节 基本概念	(143)	第四节 其他国际专利条约	(396)
第二节 专利的申请及审查流程	(165)	第九章 专利文献与专利分类	(399)
第五章 专利申请的复审与专利权的无效宣告	(275)	第一节 概要	(399)
第一节 概要	(275)	第二节 专利文献的专利说明书、公报及分类资料	(400)
第二节 专利申请的复审	(279)	第三节 专利信息源和检索方法	(409)
第三节 专利权的无效宣告请求	(291)	第十章 综合题	(417)
第四节 口头审理	(316)		
第五节 无效宣告程序中有关证据问题的规定	(319)		

第二部分 相关法律知识

第一章 相关基本法律法规	(420)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536)
第一节 民法通则	(420)	第四节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	(539)
第二节 合同法	(434)	第五节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保护条例	(543)
第三节 民事诉讼法	(451)	第六节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547)
第四节 行政复议法	(466)	第七节 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条例	(548)
第五节 行政诉讼法	(480)	第八节 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办法	(552)
第六节 其他相关法律	(497)	第三章 相关国际条约	(553)
第二章 相关知识产权法	(500)	第一节 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	(553)
第一节 著作权法	(500)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558)
第二节 商标法	(518)	第三节 综合题	(566)

第一部分 专利法律知识

第一章 专利制度概论

第一节 专利基础知识

一、专利制度概要

(一) 专利制度的产生与发展

(二) 专利体系及特点

1. (2009年卷一第5题) 甲乙二人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同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分别提出实用新型专利申请, 如果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的条件, 则专利权应当授予何人?

- A. 甲
- B. 乙
- C. 甲和乙共有
- D. 经甲和乙协商确定的人

【知识要点】先申请原则

【答案】D

【解析】《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故选项D正确。

2. (2006年卷一第2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
- B. 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 任何人都可以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实用新型专利检索报告
- C. 国家知识产权局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 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
- D. 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 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知识要点】专利审查制度

【答案】ACD

【解析】A. 我国对发明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 也可以称作早期公开、请求审查制。故选项A正确。

B.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56条第1款规定:“授予实用新型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公告后, 专利法第60条规定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故选项B错误。

C. D.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21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及其专利复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准确、及时的要求, 依法处理有关专利的申请和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应当完整、准确、及时发布专利信息, 定期出版专利公报。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故选项C、D正确。

3. (2006年卷一第4题) 王某于2006年5月3日完成了某项发明创造, 并于2006年7月13日申请了专利; 李某于2006年5月7日完成了同样的发明创造, 并于2006年6月23日申请了专利。如果王、李二人的申请均符合其他授予专利权条件, 则专利权应授予何人?

- A. 王某
- B. 李某
- C. 王某和李某
- D. 由王某和李某协商确定

【知识要点】先申请原则

【答案】B

【解析】《专利法》第9条第2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 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我国实行的是先申请原则, 专利权的取得以申请日期为准。由于李某的申请日在先, 虽然其发明在后, 但仍由其获得专利权, 故选项B正确。

4. (2004年卷一第13题) 申请人甲于2004年5月9日完成一项发明创造,并于2004年8月13日下午到专利局面交了专利申请;申请人乙于2004年7月8日独立完成相同发明创造,并于2004年8月13日上午到邮局用挂号信将专利申请文件寄交专利局,寄出邮戳日是2004年8月13日。假设两件申请均符合其他授权条件,专利权应当授予哪个申请人?

- A. 申请人甲
- B. 申请人乙
- C. 申请人甲和乙
- D. 根据申请人甲和乙的协商结果确定;如果协商不成,对双方都不授予专利权

【知识要点】专利的先申请原则

【答案】D

【解析】《专利法》第28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专利申请文件之日为申请日。如果申请文件是邮寄的,以寄出的邮戳日为申请日。”《专利法》第9条第1款规定:“同样的发明创造只能授予一项专利权……”《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应当在收到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通知后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专利审查指南》2-3-6.2.1.2“申请人不同”^①中规定:“在审查过程中,对于不同的申请人同日(指申请日,有优先权的指优先权日)就同样的发明创造分别提出专利申请,并且这两件申请符合授予专利权的其他条件的,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1条第1款的规定,通知申请人自行协商确定申请人。申请人期满不答复的,其申请被视为撤回;协商不成,或者经申请人陈述意见或进行修改后仍不符合专利法第9条第1款规定的,两件申请均予以驳回。”故选项D正确。

(三) 专利制度的作用

二、中国专利制度

(一) 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5. (2004年卷一第70题) 我国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最近一次的修改是在何时?

- A. 1993年1月1日
- B. 2001年6月15日
- C. 2001年7月1日
- D. 2002年12月28日
- E. 2010年1月9日

【知识要点】《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

【答案】E

【解析】第一部《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1月19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部《专利法》及《专利法实施细则》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之后共进行了3次《专利法》的修订和4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改。

第一次《专利法》的修正于1992年9月4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还重新制定了《专利法实施细则》,并于1992年12月12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一次修正后的《专利法》及重新制定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从1993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二次《专利法》的修正于2000年8月25日经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与此同时,《专利法实施细则》又进行了重新制定,并于2001年6月15日由国务院批准公布。第二次修正后的《专利法》及重新制定的《专利法实施细则》从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一次《专利法实施细则》的修订是根据2002年12月28日《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而进行的。修订后的《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3年2月1日起施行。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只是进行了修订,而非重新制定,所以该《专利法实施细则》实施日期仍然是2001年7月1日。修改时间指的是该修订决定通过的时间,即2002年12月28日。

第三次修订后的《专利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开始施行。《专利法实施细则》根据2010年1月9日《国

① 此处的“2-3-6.2.1.2”表示《专利审查指南》第二部分第三章第6.2.1.2节,本书涉及其他版本(《审查指南(2006)》和《审查指南(2001)》)的体例同此。特此说明。

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决定》进行了第四次修订。此次《专利法实施细则》仍然只是进行了修订，所以其实施日期仍然是2001年7月1日。修改时间为该修订决定通过的时间，即2010年1月9日。综上，选项E正确。

6. (2002年卷一第45题) 以下关于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的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现行专利法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B. 现行专利法实施细则自2001年7月1日起施行
- C. 中国首部专利法于1985年4月1日公布并开始施行
- D. 专利法实施细则自制定以来共进行了三次修改

【知识要点】中国专利制度的发展历史

【答案】B

【解析】参见本章第5题解析，选项A、D错误。《专利法》的公布和施行并不是同时的，通常法规的公布时间要早于施行时间，故选项C错误。目前实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是在2001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专利法实施细则》基础上进行的修订，所以其实施日期仍为原日期。故选项B正确。

7. (2000年卷一第5题) 现行专利法是哪一年制定的?

- A. 1984年
- B. 1985年
- C. 1992年
- D. 1993年

【知识要点】中国的专利制度

【答案】A

【解析】《专利法》于1984年3月12日经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1985年4月1日起施行。故选项A正确，选项B、C、D错误。

(注意：本题题目中所问的是《专利法》“制定”的时间，而不是“实施”的时间，按照通常理解“制定”时间应是该法规“审议通过”的时间，故应为1984年。)

(二) 中国专利制度的主要特点

8. (2009年卷一第39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作出该发明创造的人
- B. 转让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专利权的转让自合同订立之日起生效
- C. 在发明专利申请被依法公布之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该申请的内容负有保密责任
- D. 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

【知识要点】专利法总则

【答案】CD

【解析】A.《专利法》第9条第2款规定：“两个以上的申请人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最先申请的人。”故选项A错误。

B.《专利法》第10条第3款规定：“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当事人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并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登记，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予以公告。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故选项B错误。

C.《专利法》第21条第3款规定：“在专利申请公布或者公告前，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及有关人员对其内容负有保密责任。”故选项C正确。

D.《专利法》第17条第1款规定：“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有权在专利文件中写明自己是发明人或者设计人。”故选项D正确。

9. (2008年卷一第1题) 下列哪些说法是正确的?

- A. 专利权被授予后，在任何情况下专利权人均无需获得他人同意即可自行实施其专利
- B. 不同申请人先后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专利权授予其申请日在先的申请人
- C. 不同申请人同一日分别就同样的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申请人，协商不成的，专利权授予最先完成该发明创造的申请人
- D.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的决定

【知识要点】专利权的实施、先申请原则、实用新型专利的审批

【答案】B

【解析】A. 在已有专利基础上改进而获得的从属专利权，其实施依赖于前一专利的，应取得前一专利的专

利权人的许可或申请强制许可后才能够实施;此外,某些专利权在实施时还可能会受到国家法律法规、或者独占实施许可协议的限制。故选项 A 错误。

B.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第 2 款 (参见本章第 3 题解析), 选项 B 正确。

C. 《专利法》第 9 条第 1 款、《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1 条以及《专利审查指南》2-3-6.2.1.2 “申请人不同” (参见本章第 4 题解析), 选项 C 错误。

D. 《专利法》第 40 条规定: “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经初步审查没有发现驳回理由的, 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作出授予实用新型专利权或者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决定, 发给相应的专利证书, 同时予以登记和公告。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自公告之日起生效。” 实用新型专利的授权只需初步审查程序, 故选项 D 错误。

10. (2002 年卷一第 1 题) 以下关于中国专利制度特点的哪些说法是错误的?

A. 对于国内申请实行先发明制, 对于国外申请实行先申请制

B. 对于发明和实用新型专利申请实行实质审查制度

C. 对于进入中国国家阶段的国际 (发明) 专利申请不再进行实质审查

D. 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 在其保护期届满后可以给予延长保护

【知识要点】中国专利制度的特点

【答案】A B C D

【解析】A. 根据《专利法》第 9 条第 2 款 (参见本章第 3 题解析), 以及《专利法》第 18 条规定: “在中国没有经常居所或者营业所的外国人、外国企业或者外国其他组织在中国申请专利的, 依照其所属国同中国签订的协议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 或者依照互惠原则, 根据本法办理。” 故选项 A 错误。

B. 《专利法》第 35 条规定: “发明专利申请自申请日起 3 年内,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随时提出的请求, 对其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请求实质审查的, 该申请即被视为撤回。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认为必要的时候, 可以自行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再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 (参见本章第 9 题解析 D), 故选项 B 错误。

C. 《专利审查指南》3-1-1 “引言” 中规定: “按照专利合作条约 (即 PCT) 提出的国际申请, 指明希望获得中国的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保护的, 在完成国际阶段的程序后, 应当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103 条、第 104 条的规定, 向专利局办理进入中国国家阶段 (以下简称国家阶段) 的手续, 从而启动国家阶段的程序。国家阶段程序包括: 在专利合作条约允许的限度内进行的初步审查、国家公布, 参考国际检索和国际初步审查结果进行的实质审查、授权或驳回, 以及可能发生的其他程序。” 故选项 C 错误。

D. 《专利法》第 42 条规定: “发明专利权的期限为 20 年, 实用新型专利权和外观设计专利权的期限为 10 年, 均自申请日起计算。” 《专利法》中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的保护期限没有特别规定, 故选项 D 错误。

11. (2000 年卷一第 42 题) 我国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采用下列哪一种审查制度?

A. 早期公开、延迟审查制度

B. 注册登记制度

C. 初步审查制度

D. 检索、请求审查制度

【知识要点】实用新型的审查制度

【答案】C

【解析】根据《专利法》第 40 条 (参见本章第 9 题解析 D), 故选项 C 正确。

12. (2000 年卷三第 46 题) 专利法规定的下列程序哪些适用请求原则?

A. 发明专利申请 18 个月公开

B. 对发明专利申请进行实质审查

C. 宣告专利权无效

D. 强制许可

【知识要点】适用请求原则的程序

【答案】B C D

【解析】A. 《专利法》第 34 条规定: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收到发明专利申请后, 经初步审查认为符合本法要求的, 自申请日起满 18 个月, 即行公布。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申请人的请求早日公布其申请。” 要求提前公开才适用请求原则, 故选项 A 错误。

B. 根据《专利法》第 35 条 (参见本章第 10 题解析 B), 故选项 B 正确。

C. 《专利法》第 45 条规定: “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 可以请求专利复审委员会宣告该专利权无效。” 故选项 C 正确。

D. 《专利法》第 48 条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

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三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四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故选项D正确。(注意:如果是根据《专利法》第49条主动给予的强制许可,则适用请求原则。)

13. (2000年卷四第11题) 以下关于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的说法中哪些是错误的?

- A. 实用新型专利申请的申请人只能是发明人
- B. 对于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没有授权前的临时保护
- C. 实用新型专利权期限届满后,专利权人可以申请续展5年
- D. 只有中国人可以申请实用新型专利

【知识要点】中国实用新型专利制度

【答案】ACD

【解析】A.《专利法》第6条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非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申请被批准后,该发明人或者设计人为专利权人。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单位与发明人或者设计人订有合同,对申请专利的权利和专利权的归属作出约定的,从其约定。”故选项A错误,符合题意。

B.《专利法》第13条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申请人可以要求实施其发明的单位或者个人支付适当的费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其内容就处于公开状态,如果允许第三人在发明专利公布到授权期间可以任意实施该发明,则明显对申请人不利。因此《专利法》规定,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可以获得一定的临时保护。由于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之前其内容不会被公布,因此不能享有临时保护。故选项B正确,不符合题意。

C.根据《专利法》第42条(参见本章第10题解析D),故选项C错误,符合题意。

D.根据《专利法》第18条(参见本章第10题解析A),以及《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以下简称《巴黎公约》)第2条“给予本同盟成员国国民的国民待遇”之(一)规定:“本同盟任何成员国的国民,在保护工业产权方面,应在本同盟其他成员国境内享有各该国法律现在或今后给予各该国国民的各种利益;本公约所特别规定的权利不得受到任何侵害。从而,他们只要遵守各该国国民应遵守的条件和手续,即应受到与各该国国民同样的保护,并在他们的权利遭到任何侵害时,同样依法律纠正。”同时,《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第3条“某类人享有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规定:“非本同盟成员国的国民,在本同盟一个成员国的领土内有住所或有真实、有效的工商企业的,都应享有与本同盟成员国国民同样的待遇。”故选项D错误,符合题意。

(三)中国专利制度行政与司法机构

14. (2009年卷一第1题) 下列说法哪些是正确的?

- A.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
- B.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
- C.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
- D. 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批准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用

【知识要点】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的职能

【答案】ABC

【解析】A. B.《专利法》第3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故选项A、B正确。

C.《专利法》第4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根据具备实施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的申请,可以给予实施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一)专利权人自专利权被授予之日起满3年,且自提出专利申请之日起满4年,无正当理由未实施或者未充分实施其专利的;(二)专利权人行使专利权的行为被依法认定为垄断行为,为消除或者减少该行为对竞争产生的不利影响的。”同时,《专利法》第49~58条也阐述了关于发明专利或者实用新型专利的强制许可的规定。故选项C正确。

D.《专利法》第14条规定:“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发明专利,对国家利益或者公共利益具有重大意义的,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报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决定在批准的范围内推广应用,允许指定的单位实施,由实施单位按照国家规定向专利权人支付使用费。”发明专利的推广应由国务院批准。故选项D错误,不符合题意。

项 D 错误。

15. (2004 年卷一第 50 题) 我国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由以下哪些级别的人民政府设立的?

- A. 省 B. 自治区 C. 直辖市 D. 县级市

【知识要点】管理专利工作部门的设立条件

【答案】ABC

【解析】《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规定：“专利法和本细则所称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专利管理工作量大又有实际处理能力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故选项 A、B、C 正确。

16. (2004 年卷三第 35 题) 专利局设置在全国各地的专利代办处可以受理下列哪些申请?

- A. 中国申请人首次提出的国家申请 B. 中国申请人提出的分案申请
C. 外国申请人提出的国家申请 D. 要求国内优先权的国家申请

【知识要点】专利代办处的受理范围

【答案】A

【解析】《专利审查指南》5-3-1 “受理地点”规定：“专利局的受理部门包括专利局受理处和专利局各代办事处。专利局受理处负责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代办处按照相关规定受理专利申请及其他有关文件。专利复审委员会可以受理与复审和无效宣告请求有关的文件。”根据目前代理实践的情况，只有选项 A 正确。（注意：现行 2010 版《专利审查指南》中已将原来对各代办处受理限制的规定取消，但对其具体受理范围还未作出进一步规定，就目前代理实践的情况来看只有选项 A 正确。但请读者注意关注今后出台的有关规定。）

17. (2002 年卷一第 52 题) 依据专利法，地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具有下列哪些职能?

- A. 认定侵权行为 B. 作出侵权赔偿裁决
C. 处理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 D. 调解职务发明的发明人/设计人的报酬纠纷

【知识要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的职能

【答案】AD

【解析】A. B. 《专利法》第 60 条规定：“未经专利权人许可，实施其专利，即侵犯其专利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专利权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可以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当事人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侵权人期满不起诉又不停止侵权行为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进行处理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的请求，可以就侵犯专利权的赔偿数额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故选项 A 正确，选项 B 错误。

C. D. 《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85 条规定：“除专利法第 60 条规定的外，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应当事人请求，还可以对下列专利纠纷进行调解：（一）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二）发明人、设计人资格纠纷；（三）职务发明创造的发明人、设计人的奖励和报酬纠纷；（四）在发明专利申请公布后专利权授予前使用发明而未支付适当费用的纠纷。（五）其他专利纠纷。对于前款第（四）项所列的纠纷，当事人请求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调解的，应当在专利权被授予之后提出。”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对于专利申请权和专利权归属纠纷只能调解。“调解”与“处理”不同，调解需要在当事人均自愿的基础上进行，并且不具有强制力，而“处理”则具有行政强制力。故选项 C 错误，选项 D 正确。

18. (2002 年卷一第 77 题) 下列哪些机关依法具有处理侵犯专利权纠纷的职能?

- A. 国家知识产权局
B.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C. 县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D. 设区的市人民政府设立的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知识要点】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

【答案】BD

【解析】《专利法》第 3 条规定：“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负责管理全国的专利工作；统一受理和审查专利申请，依法授予专利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管理工作。”再根据《专利法》第 60 条（参见本章第 17 题解析 A. B），以及《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79 条（参见本章第 15 题解析），故选项 A、C 错误，选项 B、D 正确。